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农业农村局(农委):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4〕3号)要求，为做好我省农业产业强镇遴选、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

2024年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具体申报条件、材料要求、程序、资金支持等，总体上继续参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3〕5号)执行。全省共11个指标，各地市要按程序组织开展申报工作，自主推荐1个乡镇申报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原则上从省级农业产业强镇推荐产生，超出指标的一律不予受理。省组织评审，择优推荐；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将组织专家进行严格审核，并抽取部分农业产业强镇项目，采取公开答辩等方式进行复核。

二、支持重点

各地应紧扣稳产保供重点任务，立足优势和资源禀赋，统筹城乡融合发展，促进优化产业布局，瞄准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加强项目整体谋划：**一是**重点围绕确保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聚焦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花生、牛羊、生猪、淡水养殖、天然橡胶、棉花、食糖、乳制品、种业、现代设施农业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品类；落实“土特产”文章，开发乡土资源，适当兼顾带农效果明显的优势特色农产品和脱贫地区帮扶产业，统筹做好项目谋划设计。**二是**遵循产业发展规律，因地制宜，突出特点，循序渐进、久久为功，项目申报区域应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同时结合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等规划以及本地农产品发展规划布局，提高项目布局的前瞻性、科学性和耦合性。**三是**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深入推进以种业为重点的农业科技创新，大力发展智慧农业，加强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带动粮油等重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用创新科技推进产业创新和现代农业发展。**四是**注重延长产业链条，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完善全产业链技术标准体系，提升仓储冷链物流、产地加工设施、市场品牌销售水平，培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五是**统筹产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强化产业发展联农带农，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涉农企业扶持政策与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细化实化具体举措，把全产业链增值收益更多留在农村、留给农民。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农业产业强镇项目建设是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拓宽农民就业增收的重要渠道，是推动产城融合发展，促进城乡融合的重要抓手，各地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县镇两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建设工作，成立项目专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使用规范，建设取得实效。

(二)认真组织申报。各地要按照通知要求统筹设计，严格推荐程序，规范申报文本，严格把关，把真正符合条件，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乡镇推荐出来。要结合相关审计报告及舆情风险等问题，开展政策性合规性评估。要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主导产业、建设布局和投资安排，做好项目建设规划，确保方案易操作、可落地、能考核。

(三)防范廉政风险。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加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管理，自觉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会同纪检监察部门织密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完善项目监管制度，严禁利用项目管理职权谋取任何利益。要严格防范廉政风险，对项目支撑单位、经办人员等明确提出纪律约束要求。对违反规定影响干预项目申报，以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同时，要进一步加强在建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管理和已建成项目的监测评估，于2024年3月15日前通过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完成信息填报更新工作。

(四)按时报送材料。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应由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深入研究、自主编制。各地要于2024年3月15日前报送农业产业强镇项目申报材料(报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8套，并附电子文档光盘，电子版同步发送至hnnycyqz2023@163.com),超期申报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乡村产业发展处刘 启电话：0371-65918891

乡村产业发展处吴 彪电话：0371-65917578

计划财务处李晓琳电话：0371-65917058

附件：1.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模板)

2.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2024年3月11日

附 件 1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方案(模版)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 \*\*\*县(市、区)

2024年\*\*月\*\*日

一、乡镇基本情况

介绍建设乡镇区域范围、基本条件、高标准农田建成情况，以及农业产业发展、产业发展规划等情况。

二、主导产业情况

1.发展现状。包括产业发展规划、配套设施建设、农民从业积极性、产业融合发展等基本情况；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工仓储流通销售、数字化信息化等产业链建设情况；产品产销衔接、科技人才支撑、技术研发应用、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等保障情况。

2.主体培育。包括乡镇区域内与主导产业紧密相关的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加工物流企业等主体情况，联农带农机制的具体形式，辐射带动农民的预期效果。

3.存在问题。目前主导产业发展存在的短板、弱项及需要解决的问题。

三、建设思路目标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的思路原则、任务目标(包括主导产业全产业链目标产值、生产能力提升、带动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产业融合发展等情况)。

四、主要建设内容及资金测算

结合乡镇资源禀赋、市场环境和产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建设项目，做好项目前期论证工作，明确承担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具体资金测算(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按1000万元规划，其中300万元进行具体测算并填写资金使用表，其余700万元明确建设内容和使用方向),说明建设用地保障、资金监督拨付等方面内容。

资金使用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项目  名称 | 建设承担主体 | 建设地点 | 主要建设内容 | 总投资(万元) | | | |
| 合计 | 中央财  政奖补  资金 | 地方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表中应明确2024年度300万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主体及内容。建设地点应具体到乡镇以下。

五、效益分析

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方面。

六、支持政策

县、镇(乡)对主导产业发展、人才、科技等方面的支持政策、后续配套资金支持等情况。

七、组织保障

包括组织领导、建设运营、资产管理、联农带农、滞销预警监测、产业指导服务、宣传推介等方面采取措施。

八、附件材料

申报表中涉及的主导产业农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或者地理标志认证、编制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县级相关支持政策及其他重要证明材料(控制附件数量和页数，申报表、建设方案及附件应装订成一册)。

附件2

2024年农业产业强镇建设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一、乡镇基本信息** | | | | |
| 乡镇名称： 省(区/市/兵团/农垦) (县/区/市) (镇/乡) | | | | |
| 农业主导产业(具体品种类别): | | | | |
| 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亩): | | | | |
| 是否属于832个脱贫县：是□ 否□ 是否属于革命老区：是□ 否□ | | | | |
| 是否属于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是□ 否□ | | | | |
| 乡镇填报人： 填报人联系电话(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县级审核人： 审核人联系电话(手机): 审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二、乡镇主导产业发展情况** | | | | |
| **编号** | **指标名称** | **单位** | **2023年数值** | **备注** |
| 1 | **乡镇农业主导产业情况** |  |  |  |
| 1.1 | 主导产业种养面积 | 亩/其他单位 |  |  |
| 1.1.1 | 其中：标准化种养基地面积 | 亩/其他单位 |  |  |
| 1.2 | 主导产业产量 |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  |  |
| 1.2.1 | 其中：标准化种养基地产量 | 万吨/万头/其他单位 |  |  |
| 1.3 | 镇域农业总产值 | 亿元 |  |  |
| 1.4 | 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产值 | 亿元 |  |  |
| 1.4.1 | 其中：主导产业农业产值 | 亿元 |  |  |
| 1.4.2 |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 | 亿元 |  |  |
| 2 | **乡镇主导产业融合发展情况** |  |  |  |
| 2.1 |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数 | 人 |  |  |
| 2.2 | 主导产业从业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万元 |  |  |
| 2.3 | 辐射带动周边乡镇从业农民人数 | 人 |  |  |
| 2.4 | 县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万元 |  |  |
| 2.5 | 主导产业加工业产值与农业产值比 | / |  |  |
| 3 | **主导产业经营主体情况** |  |  |  |
| 3.1 | 镇域地市级(含)以上龙头企业数量 | 个 |  |  |
| 3.1.1 | 其中：地市级龙头企业 | 个 |  |  |
| 3.1.2 | 省级龙头企业 | 个 |  |  |
| 3.1.3 | 国家级龙头企业 | 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 | 镇域农民合作社数量 | | 个 | |  |  |
| 3.2.1 |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示范社 | | 个 | |  |  |
| 3.3 | 镇域家庭农场数量 | | 个 | |  |  |
| 3.3.1 |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示范家庭 农场 | | 个 | |  |  |
| 3.4 | 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数量 | | 个 | |  |  |
| 3.4.1 | 其中：地市级(含)以上农业社会 化服务组织 | | 个 | |  |  |
| 3.5 | 其他地市级(含)以上产业主体 | | 个 | |  |  |
| 3.6 | 主导产业品牌认证数量 | | 个 | |  |  |
| 3.6.1 | 其中：绿色食品认证 | | 个 | |  |  |
| 3.6.2 | 有机农产品认证 | | 个 | |  |  |
| 3.6.3 | 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 | | 个 | |  |  |
| 3.6.4 | 其他省部级认证 | | 个 | |  |  |
| 3.7 | 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合格率 | | % | |  |  |
| **三、规划编制情况** | | | | | | |
| 县域或镇域的农业或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情况(列出已编制规划名称，附证明材料) | | | | | | |
| **四、主导产业支持政策情况** | | | | | | |
| 县级在支持主导产业发展出台的人才、土地、资金、管理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列出文件名及文号，附证明 材料) | | | | | | |
| **五、各级部门意见及盖章** | | | | | | |
| 申请县(市、区)意见 | |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推荐意见  (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 | | | 推荐意见  (地市级财政部门) | | |

注：提供与主导产业发展、主体培育等相关的证明材料，如龙头企业、品牌认证等。